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月5日、2016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》（2015-001号）、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16-002号）现将上述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沪一中民五（知）初字第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认定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回波”）委托律师发送律师函，系以不正当方式破坏了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斯凯尔”）的竞争优势；我公司在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上对投资者问题的部分回复系对海斯凯尔的否定性评价。判决书要求上海回波和我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发布声明消除影响，并赔偿海斯凯尔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。对于海斯凯尔提出的其它十项诉讼主张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予支持。

同日，海斯凯尔在其官方网站首页刊登了《消除影响声明》，承认其关于Fibrotouch采用第三代瞬时成像技术、改变目前慢性肝病患者病情确诊只能依赖于肝穿刺的现状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医疗器械注册证（CFDA证书）、被国外媒体评为“二十项将改变医学的生物技术突破之一”等宣传行为属于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，构成虚假宣传。

基于众所周知的事实，我公司将就（2015）沪一中民五（知）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。

二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对期后利润的影响，需要根据公司上诉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情况确定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欢迎合法有序的公平竞争，亦将一如既往地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